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17樓

聯絡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02-23272814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106061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80巷24號B1

受文者：中華民國緬甸密支那育成學
校在臺校友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僑生畢字第1140071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乙全份

主旨：有關勞動部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15款規定乙案，請協助宣導周知僑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月24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00961B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係勞動部依據旨揭條文，指定調酒工作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並自公布日生效，案內公告外國人從事調酒工作相關規定如下：

(一)工作內容：

- 1、酒類及無酒精雞尾酒調製。
- 2、酒類與雞尾酒相關技術指導及人才訓練。
- 3、酒單設計及菜單搭配。
- 4、酒吧管理及營運之教學顧問。
- 5、顧客服務、體驗及設計。

(二)外國人資格條件：

- 1、須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本標

準)」第5條及第8條規定。

2、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於酒吧或餐廳，從事調酒工作2年以上之經驗。

(2)曾獲國際性個人調酒比賽獎項(獎項詳勞動部公告附表)。

(3)曾於獲得國際性獎項之酒吧或餐廳，從事調酒工作或擔任吧臺主管，且工作經驗1年以上(獎項詳勞動部公告附表)。

(三)雇主資格條件：

1、符合本標準第36條規定，並取得飯店、餐廳或酒吧營業登記之相關證明。

2、符合本標準第37條規定。

三、本案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重要訊息，請協助向僑生廣宣。

四、檢送勞動部旨揭公告1份如附件，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大學校院、華僑協會總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中華民國越南歸僑協會、中華民國高棉歸僑協會、中華民國寮國歸僑協會、中華民國臺灣歸僑協會、海外在臺僑生校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緬甸在臺校友聯誼會、印尼在臺大專校友會、高棉在臺僑生校友會、越南在臺僑生校友會、寮都在臺僑生校友會、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果邦學校臺灣校友會、中華民國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在臺校友會、中華曼德勒孔教校友會、緬甸臘戍果強中學旅臺校友會、巴生興華中學臺灣校友會、馬六甲培風中學臺灣校友會、麻坡中化中學臺灣校友會、寬柔台灣校友會、玉山僑舍聯盟、在臺美斯樂興華中學校校友會、泰北一新中學校校友會、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砂勞越僑生聯誼會、沙巴旅臺同學會、留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副本：

僑務委員會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邱崇民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b110262@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0961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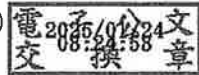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000224B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0224B_doc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15款規定公告事項1
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交通部觀光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
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
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
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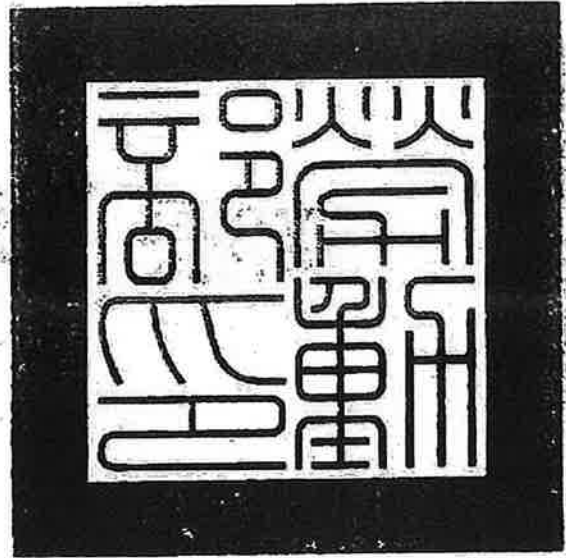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



1140071815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0961A號



主旨：指定調酒工作，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4條第15款。

公告事項：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調酒工作，其內容應為：

- (一)酒類及無酒精雞尾酒調製。
- (二)酒類與雞尾酒相關技術指導及人才訓練。
- (三)酒單設計及菜單搭配。
- (四)酒吧管理及營運之教學顧問。
- (五)顧客服務、體驗及設計。

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調酒工作，除符合本標準第5條及第8條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於酒吧或餐廳，從事調酒工作2年以上之經驗。
- (二)曾獲得國際性個人調酒比賽獎項（獎項如附表）。
- (三)曾於獲得國際性獎項之酒吧或餐廳，從事調酒工作或擔任吧台主管，且工作經驗1年以上（獎項如附表）。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調酒工作，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符合本標準第36條規定，並取得經營飯店、餐廳或酒吧營業登記之相關證明。

(二)符合本標準第37條規定。

部長洪申翰

附表

國際性個人調酒比賽及國際性酒吧或餐廳之獎項一覽表

	編號	獎項資訊
個人調酒比賽獎項	1	DIAGEO World Class
	2	BACARDÍ Legacy Cocktail Competition
	3	Best 50 Bars - Bartender's Bartender
	4	君度 (Cointreau) 調酒大賽
	5	Drinks International Bar World 100
	6	Campari Red Hands Competition
	7	國際技能組織 (WSI) 國際技能競賽-餐飲服務
	8	國際調酒協會 (IBA) 世界調酒大賽
酒吧或餐廳獎項	1	Michelin Guide
	2	World's 50 Best Bars
	3	Asia's 50 Best Bars
	4	Tales of the Cocktail Spirited Awards
	5	PaperPlane Bar Guide & International Influencers